吉林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（简易程序）

案件来

整理案件资料，归档保存

执法人员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省局备案

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或未采纳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。当场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

当事人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采纳，并作出相应决定

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当场调查违法事实，收集必要证据

发现违法行为